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4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威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玠灝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